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湖小字第1283號

原告 陳美玉

被告 簡素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主文外，加記同條第2項有關兩造爭執要點之判斷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其為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1樓房屋（下稱1樓房屋）所有權人，被告為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2樓之2房屋所有權人，因被告自民國105年浴廁洗澡過程中，導致1樓房屋不停滴水，經告知被告，被告長子有進入1樓房屋查看兩次並答應修復漏水，拖了很久修了第一次沒修好，過了2、3年再修第二次。多年來因漏水造成樓下小房間天花板鋼筋外露鏽蝕、木作天花板腐爛及小房間架高地板腐蝕，爰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(二)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損害賠償之債，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，並二者之間，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，是原告主張損害賠償之債，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，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。原告雖提出本件房屋漏水、鋼筋外露鏽蝕等照片為證（本院卷第11至19頁），然該等照片至多僅能證明1樓房屋確實有鏽蝕、外露的

01 狀況，但無法證明1樓房屋受損產生的原因，僅憑該等照
02 片，難以確立1樓房屋受損係因被告導致，原告亦稱該漏水
03 是6年前發生的事，且被告來修了兩次已修好等語(見本院卷
04 第55、56頁)，且原告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上述房屋漏水
05 狀況之原因，本院則無法認定1樓房屋之受損係被告所導
06 致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乙節，尚難認有理由。

07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新臺幣
08 95,000元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09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11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4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5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6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
17 繕本)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19 書記官 邱明慧